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

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5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34,560 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 2020 年高管基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

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现金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开展现金保函业务（保函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保函费率为不超过 1.2%/年、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为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8 亿元担保。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关于拟按股权比例向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在京控股（全资）子公司出具质量担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在京已设立以及未来可能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出具项目质量担保函。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在京控股（全资）子公司出具质量担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备案金额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 3+N 年，固

定利率，资金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的具体事宜。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号）。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